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钢坯，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约为9000万元，交易期限：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103533.9 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 48.52%股份。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卖方	买方	合同/ 协议	服务 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 方式	预计交 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 额（万元）
方大钢铁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公司	合同	钢坯	市场价格	协议 约定	2017年 5月1 日-12月 31日	9000

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钢坯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方大钢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